

证券代码：872325

证券简称：丽宫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欧国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615,6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该报告内容予以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615,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以监事会主席为首的监事会成员提交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详见附件，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此议案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615,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附件，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予以审议，并提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615,6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3 年相关财务决算的具体完成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内容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615,6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 2024 年相关财务预算的具体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内容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615,6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1 号）确认，公司发行 3,805,5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44,0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15:00，本次发行实际认购股数为 3,408,000 股，实际募集金额为 27,264,000.00 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7-6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目前，本次定增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将利息余额 5,827.36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办理完成该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615,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独立董事祝兰芳、曾宪纲、尹玉海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615,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推进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度，现结合目前市场环境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代码
1	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28.23	12,028.23	2 年	2310-440705-04-01-40959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合计		15,028.23	15,028.23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代码
1	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28.23	12,028.23	2 年	2310-440705-04-01-409594
合计		12,028.23	12,028.23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将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615,6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调整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	835,000	100.00%	0	0.00%	0	0.00%

	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良、黄华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